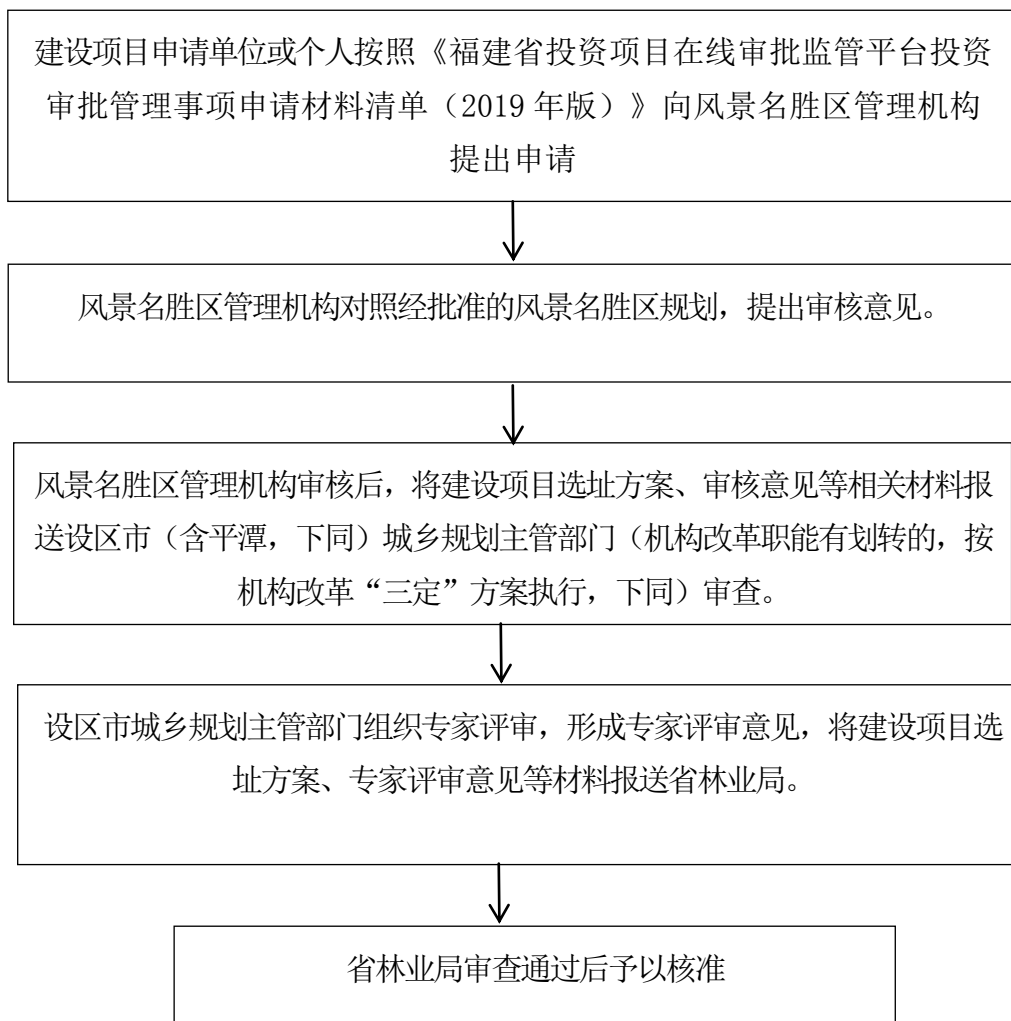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件 5

#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流程



备注：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指：（一）公路、铁路、机场；（二）人防工程、索道、缆车、水库；（三）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大型文化、服务、体育与游乐设施；（四）宾馆、酒店、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。其他为非重大建设项目，选址方案核准流程由设区市各自制定。

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评审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。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评审，国家林草局的风景区园林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2 名，其他从福建省自然保护地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中抽取；其他非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评审，福建省自然保护地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2 名，其他由设区市自定。

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评审至少由 3 名专家组成。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评审，福建省自然保护地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2 名，其他由设区市自定。其他非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评审，专家由设区市自定。